

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颁证 登簿前的公告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豫自然资办发（2021）18号文件，经初步审核，东郊乡刘寨村〔社区〕马艳霞、土柏岗乡杨寨村〔社区〕张三顺符合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颁证条件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5个工作日。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公告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告期内提供佐证材料与工作人员联系。附详细公告名单如下：

土柏岗乡杨寨社区、东郊乡刘寨社区符合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颁证登簿前公告名单											
序号	宗地代码	使用权人	身份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宅基地取得时间	房屋竣工时间	审核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410203003010JC00097	张三顺	410211196601137015	土柏岗乡杨寨社区	454.68	179.38	1978	1990	454.68	农村宅基地	批准拨用
2	410203002018JZ00109	马艳霞	410211197708306020	东郊乡刘寨社区	385.33	161.18	1982	2001	385.33	农村宅基地	批准拨用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顺河回族区分局

开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分局联系人：刘莹莹
联系电话：22393198
中心联系人：付留记
联系电话：18803788555